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十五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李育瑄法務

## 目錄

### 壹、【時事法評】

巷道遭劃設紅線及遭檢舉違停之爭議-簡評臺北地院 108 年度交字第 38 號行政判決.....2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 一、行政函釋 .....5

(一) 賦稅類： .....5

核釋有限合夥適用盈虧互抵之相關規定 .....5

(二) 勞動類： .....5

令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12 條之所定「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其人數計算不包含情形 .....5

(三) 戶政類： .....6

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 .....6

(四) 民事類： .....7

有關國庫於提存期間屆滿後依「民法」第 330 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所有權，尚非買賣行為，非屬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 .....7

(五) 賦稅類： .....8

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該地與第三人，稽徵機關得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8

#### 二、最新修法 .....9

(一) 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 .....9

(二) 總統令刪除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12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8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巷道遭劃設紅線及遭檢舉違停之爭議

#### —簡評臺北地院 108 年度交字第 38 號行政判決

本月 4 日有一則標題為「自家停車狂被檢舉 法官引大法官解釋批『侵害隱私權』」的社會新聞，主要內容為有一張姓女子多年前主動退縮住宅，挪出私有地作自用停車空間，不久該位置卻遭劃設為紅線，其後張姓女子每次停車經常遭民眾檢舉，雖嗣後向舉發機關申訴後，罰單多能撤銷不罰，惟本次裁決所卻又認為舉發並無不當。張姓女子認為此不僅凸顯裁罰標準不一，亦認為該裁罰行為有違比例原則，乃訴請法院撤銷原處分。其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成 108 年度交字第 38 號行政判決，認張姓女子之主張有理由，撤銷原處分。

巷道遭劃設紅線，為常見且直接影響周邊居民生活之行政行為，蓋若為商家，劃設紅線可對其營業有助益，因可增加門面展示完整性及方便客人進出；若為住家，則通常造成不便，因會失去每日固定停車之便利性，如本案例張姓女子之情形。本案例既有機會由法院進行認事用法之論證，且少見判決行政機關（裁決所）敗訴，筆者即產生研讀之興趣。

在進入判決內容前，此議題應先有之行政法問題意識為，行政機關劃設紅線之行為，屬事實行為或行政處分？此二者主要區別在於行政事實行為不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行政處分則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且具規制作用，故在行政訴訟之訴訟類型上，「撤銷訴訟」僅得針對行政處分提起。

過去實務判決有認為劃設紅線屬事實行為者，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795 號裁定，惟目前認定屬行政處分之見解，應已成定論；唯一仍有分歧之處在於該性質之行政處分究竟屬對人之一般處分（如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622 號裁定），抑或對物之一般處分（如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905 號裁定），惟此已非本案例之重點。本案例劃設紅線之行為屬行政處分，別無疑義（否則也無從提起撤銷訴訟）。

進入本判決內容。細繹本判決理由，其撤銷原處分之論據可歸納為二：（一）行政機關未善盡查證責任；（二）行政機關裁罰時未納入比例原則。茲分述如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行政機關未善盡查證責任？

關於本件行政機關是否未善盡查證責任，本判決依衡平法理，認為相較於員警執法須多種情形（例如逕行舉發、攔停舉發）及須遵守嚴格之程序（例如以固定式測速科學儀器取締超速，於一般道路須於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前明顯標示），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關於民眾檢舉卻未有類似嚴謹規定，此顯屬衝突矛盾，故應課予舉發單位對於民眾之檢舉更高查證之義務。本判決因而在檢視本案例中行政機關之查證義務時，認行政機關應確認民眾手機拍攝之時間有經公證客觀第三方認證（避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後段所定 7 日內檢舉之期限）及當面向民眾核對其手機品牌、型號、軟體名稱等，以確保檢舉之正確性。

筆者認為本判決上開論述，恐屬矯枉過正、過猶不及。首先，依目前各縣市民眾檢舉違規態樣，幾乎均以「違規（臨時）停車」居首，此違規態樣存在與否，應屬一望即知之事實，並不需仰賴專業精密科學儀器始能判斷；同時，如超速等違規類型之取締，一般民眾亦無法（無此設備）也不能（縱有此設備亦須檢驗合格）檢舉。兩者違規取締之技術門檻及所需嚴謹度截然不同，實無從併列討論。

本判決又或以單一張舉發照片無從判斷行為人究係「臨時停車」（定義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第 10 款）或「停車」（定義參同條第 11 款），因而認定舉發單位無法作出正確之處分。

然筆者認為，本件張姓女子在劃設紅線之位置停車既是不爭事實，而本案舉發單位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作為裁罰理由（裁罰範圍為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則舉發單位在無法確定行為人究係「臨時停車」抑或「停車」之情形下，從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認定為「臨時停車」），且裁處最低罰鍰新臺幣 300 元，實無不當。故原判決以舉發單位未查明張姓女子究係「臨時停車」或「停車」，而推翻原處分之效力，恐乏其力。

### (二) 行政機關裁罰時未納入比例原則？

本判決就此部分認為張姓女子先前多次類似本件之停車行為，遭舉發後均能被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舉發單位從寬認定而予以撤銷，本件自應依同一標準，且相較於同一路段其他車輛之違停情形，張姓女子之情形既未妨礙往來車輛通行，依比例原則，自不應對此種輕微違規情形進行舉發。

筆者認為，本判決上述論述內容，實屬行政罰法之「便宜原則」概念，而不屬「比例原則」，蓋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即係「便宜原則」，即係在處理本判決所強調之情形，其具體基準尚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可循。故本判決以「比例原則」作為論述基礎，似未盡準確；同時，本件舉發單位就張姓女子之違規事實，係處以最低罰鍰新臺幣 300 元，亦難謂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從而，筆者認為本判決撤銷原裁定之理由，均欠完備，且恐造成裁決所不服而提起上訴，無法終止紛爭，甚為可惜。至於本判決最後引用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89 號，論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賦予民眾檢舉違規之規定，將造成人民隱私權遭侵害之疑義等語，筆者認為此過於言重，且恐引喻失義。蓋釋字第 689 號最主要之爭議在於新聞記者「跟追」欲報導之對象，有無逾越新由採訪自由而侵害被跟追者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而所謂「跟追」，該號解釋理由書亦闡釋係「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

對照本件案例，依判決所載張姓女子數次被檢舉之間隔時間來看，顯見並非張姓女子每次一停放車子即遭檢舉，亦無從判斷每次檢舉是否均為同一民眾所為，基此，實與上述「跟追」之內涵有間（蓋不無可能是路過民眾見狀檢舉，而非出於尾隨、監視、守候）。且民眾係針對張姓女子在公眾得隨時共見共聞之固定開放空間之具體、特定違規行為予以檢舉，此與上述釋字中被跟追者在任意空間之任意行為均被監控之行為，性質及程度均截然不同。凡此種種，筆者均認為援引釋字第 689 號之意旨作為本案例之論據，並無助於替行為人解套之善意。

或許，本判決若能於判決中揭示對於標示紅線之行政處分不服之救濟方式（以本件情形，尚可能之方式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同時曉諭行政機關能就本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案之通盤情況，屆時重新評估原處分之妥適性，應較屬顧全雙方立場且可共同努力避免再有類此紛擾之作法。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 賦稅類：

##### 核釋有限合夥適用盈虧互抵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8045351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90 期 23557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39、77 條 (107.02.07)

要 旨：有限合夥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全文內容：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 (二) 勞動類：

令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12 條之所定「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其人數計算不包含情形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 字第 1080505955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86 期 22119 頁

相關法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第 14-12 條 (108.04.03)

要 旨：令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12 條之所定「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  
其人數之計算不包含之情形

全文內容：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二所定「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  
其人數之計算，不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未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或月提繳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
- 二、未參加就業保險者。
- 三、學校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建教合作者。
- 四、部分工時人員或參加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
- 五、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國內勞工於其他雇主以部分工時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 六、由雇主其他勞工保險證號移轉者，或退保後再加保者。
- 七、雇主聘僱國內勞工有異常參加勞工保險之情事，經本部查明非屬雇主新增聘僱國內勞工者，或聘僱國內勞工之工作地點非屬新增投資案經核准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地點者。

(三) 戶政類：

#### 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 字第 108024195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01 期 26626 頁

相關法條：戶籍法 第 27 條 (104.01.21)

要 旨：依據戶籍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  
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

主 旨：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  
，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依 據：戶籍法第 27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一、下列戶籍登記項目，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者，得於事件發生  
或確定後 30 日內，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一) 經我國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請人。

- (二) 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 (三) 經我國法院為監護宣告生效及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 (四) 經我國法院為輔助宣告生效或裁判確定之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 (五) 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為申請人。
- (六) 當事人非為共同生活戶戶長之出境遷出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四) 民事類：

**有關國庫於提存期間屆滿後依「民法」第 330 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所有權，尚非買賣行為，非屬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8005271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03 期 27095 頁

相關法條：民法 第 330 條 (108.04.24)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1 條 (107.04.27)

**要 旨：**有關債權人於債務人提存有價證券後逾 10 年期間未行使權利者，國庫取得該有價證券之所有權，且非屬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

**全文內容：**依民法第 330 條規定，債權人（受取權人）於債務人提存有價證券後逾 10 年期間未行使權利者，該有價證券歸屬國庫。國庫於提存期間屆滿後，依上開規定當然取得有價證券之所有權，尚非買賣行為，非屬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五) 賦稅類：

**核釋以自有土地交付自益信託，嗣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該地與第三人，稽徵機關得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7007286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97 期 25541 頁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 第 5、49 條 (104.07.01)

**要 旨：**土地所有權人以自有土地辦理自益信託，嗣後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終止信託，其若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信託土地與第三人，稽徵機關得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全文內容：**一、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嗣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終止信託，該土地歸屬於委託人，該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該地與第三人，為其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下稱連件登記）所需，稽徵機關得依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同時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一) 連件登記預先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之申請書。
- (二) 原信託契約書。
- (三) 塗銷信託同意書。
- (四)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 (五) 其他有關文件。

二、連件登記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稽徵機關預先核發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依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並記明「適用於自益信託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案件」。倘連件登記經地政機關駁回，或因故未向地政機關申辦連件登記，致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原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由權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承買之第三人）及義務人（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向稽徵機關申請撤回，並檢還繳款書或證明書，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退還原土地所有權人；連件登記完成後，倘發生退補稅情形，稽徵機關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對象，依規定辦理。

## 二、最新修法

### (一) 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為準)

第 33 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

第 93-2 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虞者。

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 三、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及期間。
- 四、執行機關。
- 五、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

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前項書面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出海後六個月內通知。但於通知前已訊問被告者，應當庭告知，並付與前項之書面。

前項前段情形，被告於收受書面通知前獲知經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

第 93-3 條 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月，第二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

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

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

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93-4 條 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 第 93-5 條 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海。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之聲請，並得於聲請時先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為之。  
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 第 93-6 條 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
- 第 404 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416 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 (二) 總統令刪除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51 號令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 91 條及第 285 條條文；並修正第 10 條、第 61 條、第 80 條、第 98 條、第 139 條、第 183 條、第 184 條、第 189 條、第 272 條、第 274 條至第 279 條、第 281 條至第 284 條、第 286 條、第 287 條、第 315-2 條、第 320 條及第 321 條條文

- 第 10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第 61 條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 80 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 91 條 (刪除)

第 98 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第 139 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第 183 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4 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9 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72 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274 條 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75 條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前三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78 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79 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81 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82 條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因而致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83 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85 條 (刪除)
- 第 286 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87 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315-2 條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商标法》修改决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四十四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人民法院审理商标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1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保障和规范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根据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决定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的，合议庭成员确定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二条** 对于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之外的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和被告、行政案件原告，在收到通知五日内有权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请后，经审查决定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的，合议庭成员确定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七日前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人民陪审员。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审判需要，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候补人民陪审员，并确定递补顺序，一并告知当事人。因案件类型需要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符合专业需求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四条** 人民陪审员确定后，人民法院应当将参审案件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开庭地点、开庭时间等事项告知参审人民陪审员及候补人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陪审员。

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将参加审判活动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

- 第五条 人民陪审员不参加下列案件的审理：
- (一) 依照民事诉讼法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 (二) 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案件；
  - (三) 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案件。
- 第六条 人民陪审员不得参与审理由其以人民调解员身份先行调解的案件。
- 第七条 当事人依法有权申请人民陪审员回避。人民陪审员的回避，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法律规定。
- 人民陪审员回避事由经审查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确定递补人选。
-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前，将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人民陪审员，并为其阅卷提供便利条件。
- 第九条 七人合议庭开庭前，应当制作事实认定问题清单，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区分事实认定问题与法律适用问题，对争议事实问题逐项列举，供人民陪审员在庭审时参考。事实认定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难以区分的，视为事实认定问题。
- 第十条 案件审判过程中，人民陪审员依法有权参加案件调查和调解工作。
- 第十一条 庭审过程中，人民陪审员依法有权向诉讼参加人发问，审判长应当提示人民陪审员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发问。
- 第十二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介绍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证据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规则，然后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依次发表意见，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并总结合议庭意见。

第十三条 七人合议庭评议时，审判长应当归纳和介绍需要通过评议讨论决定的案件事实认定问题，并列出案件事实问题清单。

人民陪审员全程参加合议庭评议，对于事实认定问题，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对于法律适用问题，人民陪审员不参加表决，但可以发表意见，并记录在卷。

第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应当认真阅读评议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名。

第十五条 人民陪审员列席审判委员会讨论其参加审理的案件时，可以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将裁判文书副本及时送交参加该案审判的人民陪审员。

第十七条 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保障人民陪审员均衡参审，结合本院实际情况，一般在不超过 30 件的范围内合理确定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加审判案件的数量上限，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规范和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不得安排人民陪审员从事与履行法定审判职责无关的工作。

第十九条 本解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